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0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下向下修正“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2月4日，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85%的情形，触发“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下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5日至2026年6月4日），公司股价如再次触发“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爱玛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3年2月23日至2029年2月22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1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4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爱玛转债”转股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9年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37.45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调整为 39.99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调整为 39.64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起调整为 39.11 元/股；因回购注销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8 月 7 日起调整为 39.12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起调整为 38.79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6 月 6 日起调整为 38.20 元/股；因回购注销 2024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7 月 8 日起调整为 38.32 元/股；因 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起调整为 38.08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起调整为 37.45 元/股。

二、“爱玛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

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2月4日期间，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5日至2026年6月4日），如再次触发“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6年6月5日开始重新起算，如再次触发“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